**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

**「Bunun：多族」 反思實踐(reflexive praxical)教育**

**110學年度國中部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一次公告）**

壹、 依據

1. 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市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2.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Bunun:民族」教育理念計畫與師培模組。

貳、甄選類別、名額、代理期限、待遇及備取候用期限：

一、甄選類別如下：

(一)視覺藝術代理正取1人，備取若干人 (每週上課20~~24節)，錄取後依實驗計畫與

實驗規範實施各項課程教學(含各項職務歷練)。

二、聘任期間：

(一)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長期代課、代理

教師於聘期內，代課、代理原因消失者，學校應終止聘約。

(二)本校實缺代理自110年8月25日起至111年7月7日止(延長聘期待報局核備後再行更

正)。

三、待遇：

(一)本市代理教師自 98 學年度起均不予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一律按其學歷敘薪，不

採計職前年資。

(二)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

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

成數額支給。三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

之短期代理 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其日薪以月薪除以當月日數計算之。

四、備取候用期限：自甄選結果公告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同類科(同額)候用為

原則，若有特殊原因得視實際情形予以延長。

五、請務必閱讀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實驗教育理念與教學實踐內容。

參、應甄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

戶籍滿 10 年以上。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

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二、學經歷條件：

(一) 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修畢證明書)

肆、簡章公告及下載：

甄選簡章自 110年8月25日(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件，不另行發售：

一、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網站（網址：

### <http://www.loxa.edu.tw/schoolweb.html?webId=749>/110年教師甄選專區）。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kh.edu.tw/>教職員甄選公告)。

伍、報名日期、地點、方式及手續：

一、日期：110年8月24日(二) 09:00-11:00。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高雄市杉林區大愛里和氣街15號) 。

三、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並另備１張供甄選證使用)。

(二)繳交報名費：0元。

(三)繳驗下列各項證件：（請自備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

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後依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請黏貼於附件 3)。
2.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含相關證明書及切結書)。
3.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
4. 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5. 其他與教學有關證件、優良事蹟證明文件。

(四)繳交自傳 3 份（以 800 字以內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內

容含學經歷、專長志趣、優良表現、對教育工作的理想和抱負及對自我的期許等） 陸、甄選方式、內容、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試教及口試：

1.試教範圍：

(1)視覺藝術：

原住民的織布圖紋設計與自然萬物、神話故事緊密結合，例如布農族的菱形織紋取自百步蛇身上的紋路；泰雅族的女人認為服飾中多彩的橫線是通往祖靈居所的彩虹橋...。

1. 請以原住民的傳說故事中選擇一個主題結合基礎設計構成來設計

一份90分鐘（兩節課）的教案。

2. 課程設計需結合實作，創作媒材不拘。

3. 教案形式不拘。

(2)時間：每人 15 分鐘，教具自備，採模擬情境，需準備教案3份，於試教

前交予試務單位。

2.口試：

含個人簡介、教育理念、教育素養、教學方式、教育專業知能，每人10分鐘

為原則，並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報考人數多寡調整之。

(二)成績計算：試教成績占 60％、口試成績占 40％。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0年8月30日(一) 下午1時起**，因應防疫需求請於指定時間報到完畢

（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報到地點：本校圖書館或因應防疫需求指定地點。(依公告而定)

(三)複試地點：本校教室或因應防疫需求指定地點。

(四)應試順序：依本校公布序號及指定報到時間，請參考網址：

### <http://www.loxa.edu.tw/schoolweb.html?webId=749>/110年教師甄選專區

(五)應試者請勿遠離試教及口試現場，唱名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六)總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不予錄取。

(七)總成績相同之處理：以試教成績高分者為優先，如再相同者，由教師評審委員

會開會決定。

柒、放榜：

一、錄取人員名單於110年**8月30日(一)**晚上9時前在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loxa.edu.tw/schoolweb.html?webId=749>/110年教師甄選專區）

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教職員甄選公告)公佈。

二、複試成績如有複查需求者，請於110年**8月31日(二)**上午9時至10時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查詢。

捌、聘用及報到：

一、錄取人員，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列冊，依規定由校長聘任之。

二、錄取人員經公告後，錄取者請於110年**8月31日(二)**上午10時至12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由備取名單中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備取人員得列為 110 學年度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候用人員。

玖、附則：

一、錄取應聘人員應參與教育局及本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本校並保有依行 政及教學需要

調整行政及教學職務之權利。

二、錄取人員聘任後，如發現有違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情事，或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格不符者，錄取無效不得異議；經繳驗各種證明

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 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三、如因不可抗力之自然因素而延期，順延日以本校網頁公告日為準，本校不另通知。

四、為求甄選公平、公正及公開，附教育局政風室檢舉電話及信箱： 07-7995678。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  
 令辦理。

拾壹、附錄：相關法規節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 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 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 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 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 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 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 予以終止聘約。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 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 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 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 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 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 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 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 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 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 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 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 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 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 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 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 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 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 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 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 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 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 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 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 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 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 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 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 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 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 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 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 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 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 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 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 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 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 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 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 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 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 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 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 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 予以補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 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 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 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 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 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 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 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 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 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附件 1 委 託 書

本人 擬報名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託 先生代辦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惠予受理。

謹 致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110年月日

附件 2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考類別:□視覺藝術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別 | | | □男 □女 | | | | | 貼相片處  （請勿超逾欄框範圍） | | | | |
| 身份證  字號 |  | | | 出生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  | | (手機) | | |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最學  高歷 | 學校名稱 | | | | | | 系 科 ﹝ 組 別 ﹞ | | | | | | | 日夜間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學校 | | 職 稱 | | | | 起迄時間 | | | | | |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役情形 | □役畢 | □免役 | | □其他： | | | |  |  |  |  | |  |  | |  |
| 合格教師  證書 | □有 | □無 | | 證書字號 | |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 | | |
| 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  □合格教師證書  □學、經歷證件( 件)  □切結書  □專長證明文件 | | | | □與教學有關證件及優良事蹟證明(  □自傳 3 份  □退伍令或相關證明  □其他( | | | | | | | | | | 件) | ) |
|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名： | | | | | | 審查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身分證影本粘貼頁**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清晰影印粘貼於下列欄框內**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件 4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今報考 貴校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1.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三、非為大陸地區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且在台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 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

立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附件 5

# 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考試（含初試、複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  (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 | 是 |  |
| 否 |  |
| 考試（含初試、複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 | 是 |  |
| 否 |  |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

立書人簽名：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